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48/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4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於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就《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議決修訂於2014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24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 附表

### 對《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的修訂

#### 1. 修訂附表(對《保良局條例》的修訂)

- (1) 附表,第1(1)條,新的第1(da)段,在“醫療”之前 —  
加入  
“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
- (2) 附表,第1(2)條,新的第1(fa)段,在“各種”之前 —  
加入  
“免費或收費低廉的”。
- (3) 附表,在第1(2)條之後 —  
加入  
“(2A) 附表,在第2(h)段之後 —  
加入  
“(ha) 就為貫徹法團的宗旨而提供的服務,收取法團認為合適的費用;”。
- (4) 附表,第1(3)條 —  
廢除  
“任何種類的”  
代以  
“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
- (5) 附表,第1(4)條 —

**廢除**

“任何種類的”

**代以**

“住宿處、居所、院舍、托兒所、學校及其他教育院校、慈善機構、醫院、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其他醫療及健康護理”。

2014年4月16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修訂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開場發言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修訂《保良局董事會決議》。

2. 《決議》的目的，是修訂《保良局條例》的附表，使保良局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以及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此建議獲政府當局的政策支持。

3. 《決議》於2014年2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隨後由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支持《決議》，但對個別條文提出了意見。

我們因應委員的意見，提出若干修訂，令《決議》的條文更清晰。

4. 首先，因應保良局承諾將以免費或低廉的收費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部分委員建議將此收費政策在《決議》訂明。因此，我提出的修訂之一，是在《條例》的附表中訂明保良局的宗旨是以免費或低廉的收費，為香港市民提供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

5. 另外，我亦提出一些技術性修訂，令有關條文更為清晰，例如列明保良局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的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包括診療所、配藥房、健康院及醫院等。

6. 我動議提出的修訂，已採納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謹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以及其他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7.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這項議案。多謝  
主席。